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LRF04TM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165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募集的 270 亿元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募集的 230 亿元，合计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5 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

一、兴业银行的责任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询问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员、查阅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专项业务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而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兴业银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如实反映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鉴证报告仅供兴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步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金祥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自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2008 年在国内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设立总分支专营机构，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本行绿色金融走过了 19 年的发展历程，探索出了一条集团化“寓义于利，由绿到金”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2025 年，本行从环境信息披露、ESG 管理、考核评价、资源配置、风险管理、授信授权、绿色运营等方面全面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绿色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各条线与子公司业务亮点突出。

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2019 年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23 年，本行再次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222380003，发行规模 27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77%，4 月 26 日登记，将在 2026 年 4 月 26 日到期（兑付）。

2023 年 6 月 6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2328018，发行规模 23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66%，6 月 8 日登记，将在 2026 年 6 月 8 日到期（兑付）。

未来，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继续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本行先后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文件。2023 年，本行发布《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再次强调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执行部门，指定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会计核算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部门。未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相关管理规定。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并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系统进行认定填报，上传佐证材料，经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6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核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严格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在《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再次强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相关要求及统计口径的绿色产业项目。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25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措并举，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一是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清洁能源利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的业务机遇。二是围绕碳达峰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维度，以骨干客户、标杆项目重点引领，提供“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三是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四是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绿色基金、绿色项目库、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业务机会。五是完善绿色项目授信政策，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优化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

建立等工作。

（六）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2023 至 2025 年度，本行每年均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鉴证及持续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滚动投放 62.06 亿元，涉及 14 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约为 2:3；募集资金支持项目还款 154.23 亿元，涉及 181 个项目；期末余额 398.81 亿元，涉及 176 个项目。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覆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 至 3。

图1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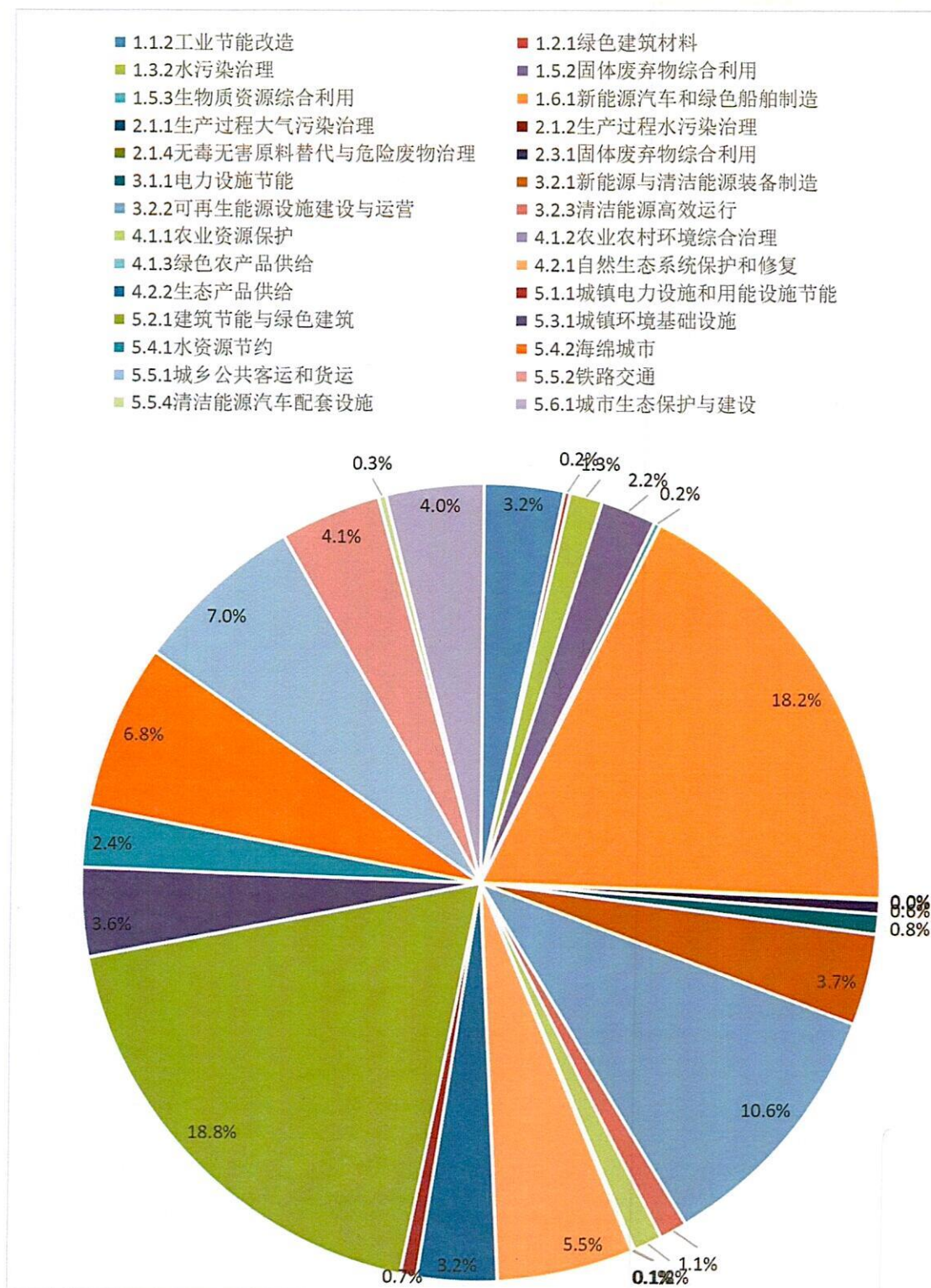


图2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数量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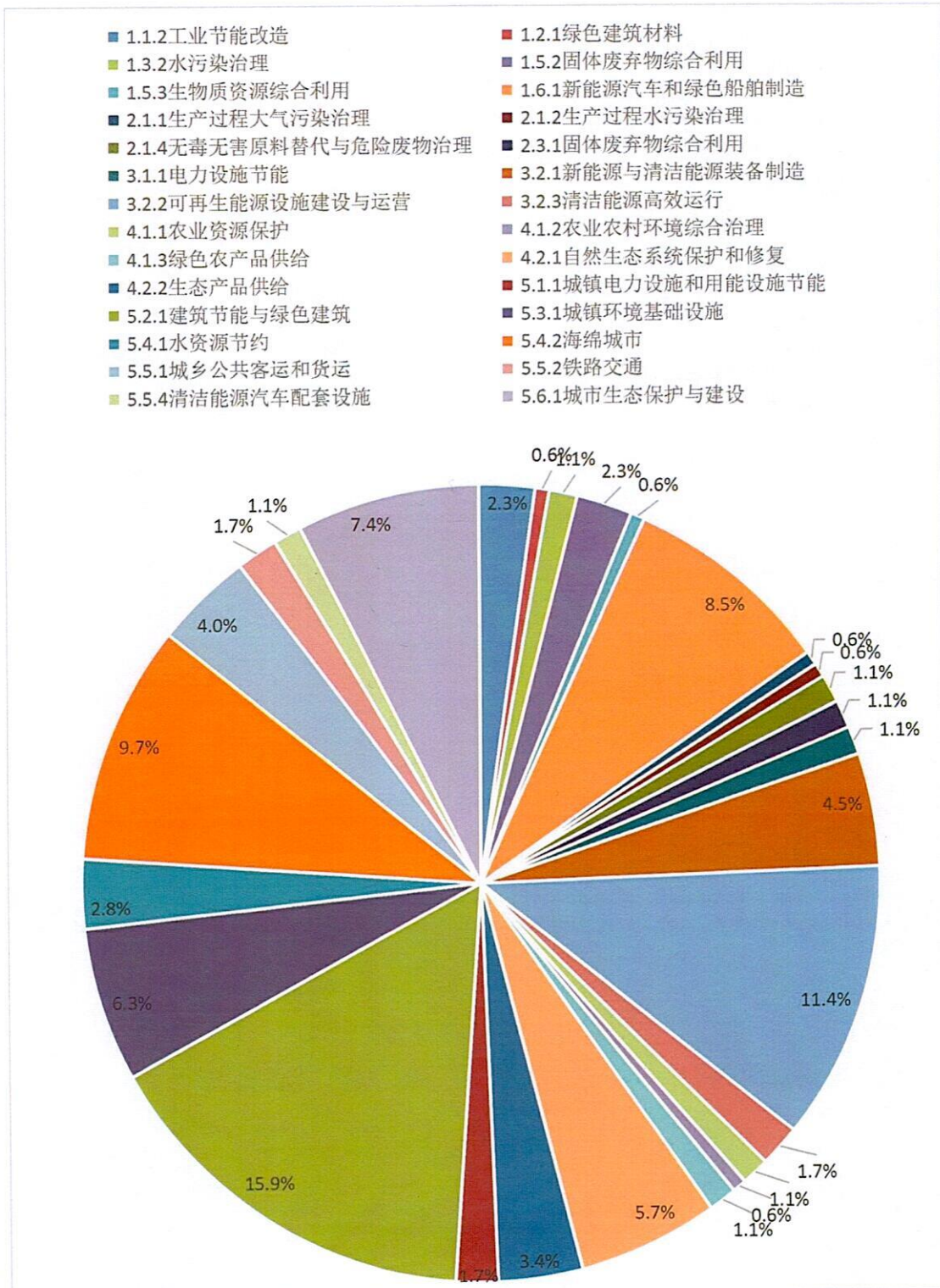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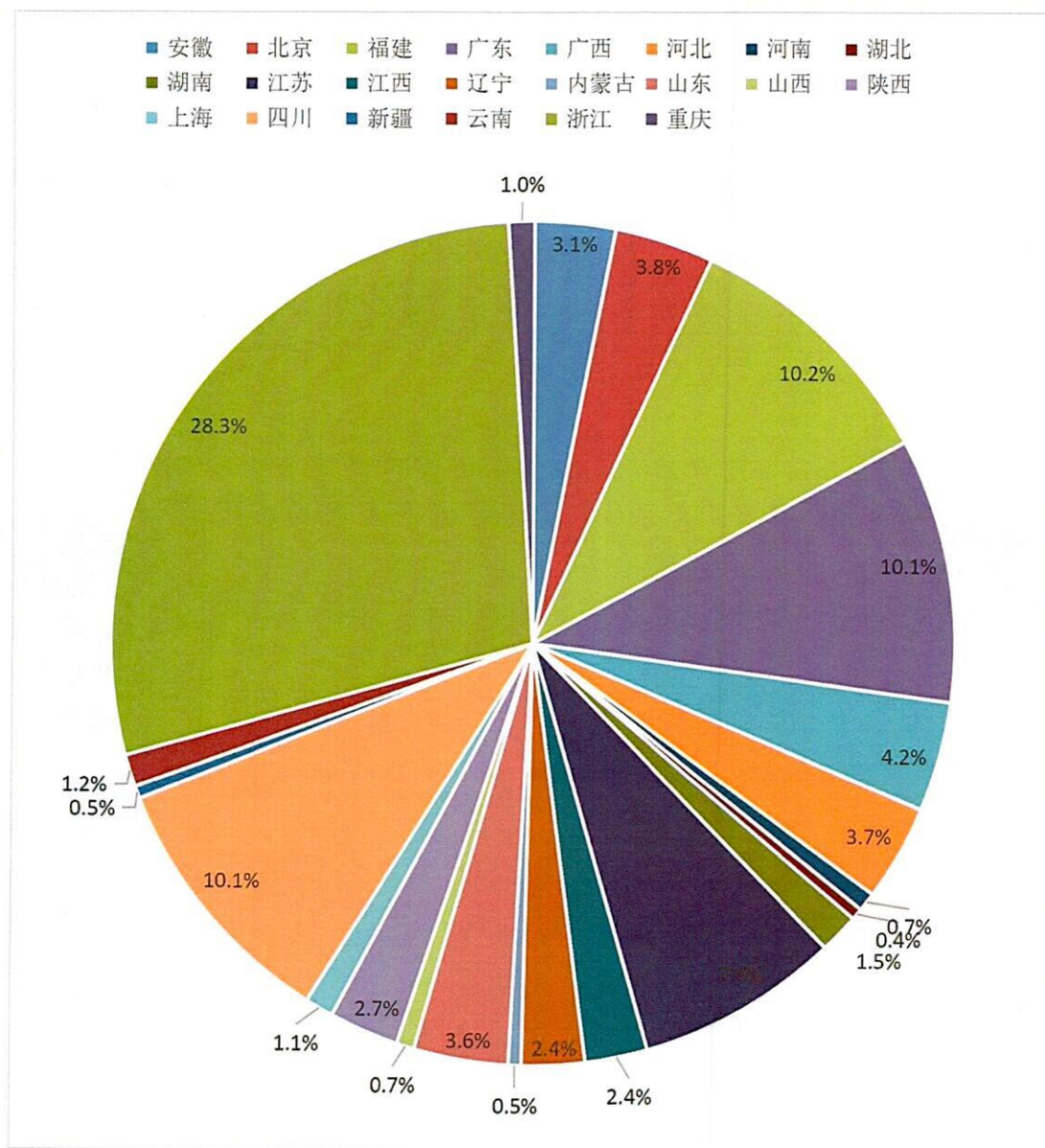


图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的地域分布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2025 年度，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报告期末存在投放并回收后未再投放到项目的闲置资金 101.19 亿元，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未做其它使用。后续本行将继续积极投放，支持绿色项目。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2025 年度，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滚动投放 62.06 亿元，期末余额 398.81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投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情况逐一披露如表 1，其他投放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1 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投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新能源车制造项目	1 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浙江	30.00	有助于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生产供应体系，对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间接的环境效益。
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	2 清洁生产产业	2.1 污染防治	2.1.4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与危险废物治理	广东	4.53	促进替代传统铅蓄电池等有毒有害原料（产品），保护生态环境。
供水项目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1 水资源节约	江苏	3.67	优化供水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促进可持续发展。
供水及绿化项目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1 水资源节约	江苏	3.47	优化供水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改善空气质量，美化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4 生态环境产业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4.2.2 生态产品供给	四川	3.00	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水质，调节气候，促进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高标准农田项目	4 生态环境产业	4.1 绿色农业	4.1.1 农业资源保护	浙江	3.00	耕地功能恢复两万亩，原有耕地提质升级七万亩，有效改善农田生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供水项目	5 基础设施	5.4 水资源节	5.4.1 水资源	浙江	3.00	优化供水管理，减少水资

	绿色升级	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节约			源浪费,促进可持续发展。
绿化项目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浙江	3.00	改善空气质量,美化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绿化项目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浙江	3.00	改善空气质量,美化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污水治理项目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3 污染防治	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江苏	3.00	减少污染排放,改善当地水环境,促进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新能源公交车车辆项目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福建	1.39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近900辆,减少碳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产能置换及配套改造项目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1.1.2 工业节能改造	江苏	0.63	淘汰落后产能453万吨/年,节约标煤54万吨,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表2 其他投放项目的类别分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投放金额 (亿元)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0.37
总计		0.37

表3 其他投放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投放金额 (亿元)
西部	0.23
东部	0.14
总计	0.37

(二) 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2025 年度, 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 年节约标煤 5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19 万吨、淘汰落后产能 453 万吨/年、耕地功能恢复 2 万亩、耕地提质升级 7 万亩、改造 280 个公交站台、建设充电桩 426 个、绿化种植

56 万株、铺设花圃及灌木 220 万平方等。

(三) 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本行向某钢铁公司提供融资,用于支持其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该项目通过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引入高效节能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将淘汰落后产能 453 万吨/年,实现年节约标煤 5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19 万吨,有效提高能效水平,减少污染排放,推动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某新能源汽车项目

本行向某新能源车企提供融资,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制造。通过推广新能源汽车,可有效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消耗,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推动汽车产业绿色转型,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的双赢,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某公共交通项目

本行向某公交公司提供融资,用于当地智慧公交项目。该项目包含配备新能源纯电动车辆,建设智能公交站亭、充电桩及附属工程等。以新能源车辆替代老旧车辆,同时结合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可有效提升公共交通系统的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绿色低碳出行,优化城市的综合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构建低碳环保的城市环境。

4.某新能源车配套充电设施项目

本行向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融资,用于支持当地建设快速充电骨干网络,实现充电桩区域全覆盖。该项目将在 38 个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426 个,以满足公共停车场内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的需求,提升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可再生能源利

用，有效减少碳排放，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5.某高标准农田项目

本行向某农发公司提供融资，用于支持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该项目结合农田土地平整、地力提升工程、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内容，同时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并进行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农业技术等。项目实施后将促进耕地功能恢复2万亩、耕地提质升级7万亩，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减少水土流失，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

6.某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本行向某文旅公司提供融资，用于支持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该项目将进行水体净化、河道治理、拦水坝、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可有效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珍稀动植物栖息地，促进生态旅游发展，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中明确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在《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再次强调，绿色金融债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文件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本行参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3〕第1号）要求，对信息披露报告进行完善。

本行于每年4月、8月、10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等渠道发布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以

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报告！

